

### 五、觀護及司法保護業務

#### (一) 辦理成年觀護業務

保護管束業務之重點項目為訪視受保護管束人、約談受保護管束人、受理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到、加強受保護管束人之驗尿、辦理就業、就學、就醫、就養等個別輔導及各類團體輔導。



#### (二) 推動緩起訴義務勞務業務

1. 內容：依寬嚴並進、社區處遇、減少司法資源虛耗、避免標籤化等刑事政策，檢察官審酌被告所犯案情、犯後態度，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決定緩起訴處分，並指定完成附帶條件，再交由觀護人執行，主要的處分類型有：命履行完成 40 至 240 小時的義務勞務、完成戒癮治療以及預防再犯所為之命令（如法治教育）。



花蓮市長田智宣(右三)頒贈感謝狀給花蓮地檢署檢察長林慶宗(右四)。  
記者魯如宇/攝

林慶宗表示，此次睦鄰專案所連輕微罪名的被告，檢察官給予自新機會，配合定期執行在道路、村里辦公室，配合定期執行在道路、讓這些被告除得以免除刑責外，同享受鄉里扶助之參與感。

花蓮地檢署規劃兩項「睦鄰專案」，協助清掃花蓮市主要道路、計，以解決花蓮市各里颶風過後清潔深信此舉可以為花蓮市帶來美輪美奐的市容環境，地檢署支持睦鄰專公所在市容環境整理上的人力相當相信在市容維護上有相當大的助益質的生活品質。

緩起訴義務勞務人協助維護花蓮市區的道路及社區公園，林檢察長慶宗(右5)及花蓮市長田智宣(右4)前往關心義務勞務人服務情形

## 2. 本署現有之義務勞務機構及提供之勞務內容

編號	機關名稱	服務項目
1	花蓮市公所	市區環境清潔整理
2	內政部東區老人之家	院區環境清潔整理，協助老人服務
3	退輔會花蓮縣榮譽國民之家	院區環境清潔整理，協助老人服務
4	畢士大教養院	院區環境清潔整理，協助身心障礙院生服務
5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環境清潔整理
6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	院區環境清潔整理，病房服務
7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院區環境清潔整理，病房服務
8	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社區環境清潔整理
9	花蓮縣文化局	環境清潔整理
10	秀林鄉公所	鄉內環境清潔整理
11	國軍花蓮總醫院	院區環境清潔整理，病房服務
12	新城鄉公所	鄉內環境清潔整理及公墓環境清潔整理
13	禪光育幼院	院區環境清潔整理，協助院童服務
14	吉安鄉公所	鄉內環境清潔整理及公墓環境清潔整理
15	佛光山月光寺	社區環境清潔整理
16	長榮養護院	院區環境清潔整理，老人服務
17	壽豐鄉公所	鎮內環境清潔整理
18	鳳林鎮公所	鄉內環境清潔整理及公墓環境清潔整理
19	鳳林榮民醫院	院區環境清潔整理，病房服務
20	萬榮鄉公所	鄉內環境清潔整理
21	光復鄉公所	鄉內環境清潔整理
22	光復火車站	車站內外環境清潔整理，弱勢旅客服務
23	瑞穗鄉公所	鄉內環境清潔整理
24	玉里鎮公所	鎮內環境清潔整理
25	行政院退輔會玉里榮民醫院	院區環境清潔整理，病房服務
26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院區環境清潔整理，病房服務
27	卓溪鄉公所	
28	私立安德啟智中心	院區環境清潔整理，協助身心障礙院生服務
29	富里鄉公所	鄉內環境清潔整理
30	豐濱鄉公所	鄉內環境清潔整理

本署義務勞務被告主要提供之勞務內容為機構環境清潔、文書處理、公益服務等項目，104 年度緩起訴被告履行義務勞務時數共計履行 2 萬 2990 小時，為機構、社區創造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三) 加強婦幼保護管束案件執行

1. 性侵案件

- (1) 每季召開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
- (2) 主任觀護人不定期邀集觀護人召開性侵害協同評估小組會議，逐案討論即將假釋出獄之中高危險案件。
- (3) 觀護人代表參與花蓮縣政府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共同討論及評估治療之期限及其成效。
- (4) 持續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 (5) 落實無縫接軌機制，對於性侵害中高危險加害人假釋出獄時，由監獄派人陪同到地檢署報到，觀護人受理後再由婦幼隊陪同辦理登記，如有必要，當場施以科技設備監控。



東方報 100 年 6 月 23 日報導對於性侵害中高危險加害人假釋出獄本署啟動無縫接軌方案

## 2. 家暴案件

- (1) 觀護人對裁定需進行處遇計畫之付保護管束家庭暴力加害人，皆促其應依規定接受治療處遇，並將中、高再犯危險之付保護管束之家庭暴力加害人列為核心個案，加強執行保護管束。
- (2) 為深化家庭暴力加害人輔導成效，結合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針對中、高再犯危險之家暴案件受保護管束人，進行個別諮商輔導。



### (四) 強化藥、酒癮個案輔導

1. 對於毒品個案之輔導策略，除了加強定期或不定期的採尿外，必須與醫療院所緊密連結及強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轉介。
2. 為增進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自我成長、改變，達到復歸社會的目標，結合醫療資源系統（805醫院、慈濟醫院）之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及社工師，開辦毒品成長團體、酒癮治療團體。
3. 自101年7月1日起，針對保護管束中（含假釋及緩刑）及緩起訴之藥癮者，觀護人收案後，隨即轉介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開案列管，給予關懷追蹤、家訪或面談，並協助個案戒癮。這種以司法強制力增強其戒毒意願，並提供其身心戒癮之醫療服務，再協助重整其社區支持系統，以復歸社會，就是所謂的防毒金三角計畫，防毒金三角聯繫會議目前併入緝毒會議，由檢察長親自主持，會中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進行聯繫與交流。另觀護人室每半年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員進行個案研討，交換心得。



(五) 豐富觀護處遇內涵，輔以生命教育課程

為使犯罪人能改悔向上，導正其偏差之價值觀，本署積極推動生命教育，協助個案從認識自己、體認生命價值，進而能同理別人、關懷社會，達到提升倫理價值，建構和諧社會之目的。



101年7月24日更生日報報導本署邀請施清文先生(右2)分享其生命故事



102年11月14日東方報報導本署邀請陳榮福先生(左)分享永不放棄的希望



103年8月9日更生日報報導本署邀請唐峰正先生分享有愛無礙活在當下生命故事



103年9月19日更生日報報導本署邀請林秀霞女士分享輪椅舞動人生

## (六) 精進社會勞動案件執行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98年9月1日上路，為落實輕罪犯彌補錯誤、回饋社會之良法美意，本署積極結合社區資源，透過專案的方式，推動社區關懷方案，讓社會勞動人為社區環境，也為弱勢族群盡一分心意。

迄104年底止，共有2,669人參與，出動9萬4,364人次，提供勞動服務共計65萬9,519個小時，若以基本工資每小時115元計算，至少創造了新臺幣7,584萬4,685元的產值。



社會勞動人彩繪七星潭機場圍牆美化環境



社會勞動人協助清除小花蔓澤蘭爬藤植物避免樹木枯死



社會勞動人關懷社會弱勢族群



(七) 推動榮譽觀護人制度

榮譽觀護人除協助執行保護管束，受理個案輔導外，還協助地檢署推動法律宣導及弱勢關懷等。104年度榮譽觀護人每月平均協助觀護人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將近80件，佔全部保護管束案件8%，服務時數達1,600小時。



(八) 設置司法保護據點

基於預防優先、柔性司法等觀點，整合署內三大團體，及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等民間公益團體設置司法保護據點，提供特定或不特定對象之弱勢族群有關資源及服務，解決其問題、滿足其需求。司法保護據點運用緩起訴處分金發給急難救助金，102年度協助金額為13萬元，26人次。





100.2.24-更生日報



100.2.23 華視新聞(右為王主任檢察官以文)



101年法務部曾部長勇夫(左2)至本署參與下鄉座談，並與花蓮高分檢施檢察長良波(左1)，本署林檢察長慶宗(右1)共同為行動司法保護行動據點揭開序幕



101年6月30日-中國時報



101年6月30日-自由時報(左2為法務部曾部長勇夫)

(九) 成立司法保護中心

協助偵查、公訴及執行中之當事人或其家屬與地方保護資源的聯結，關懷及協助解決當事人面臨羈押或入監執行時，家有幼年子女或年長者乏人照顧，自101年10月1日起成立司法保護中心，提供法定通報與關懷轉介服務



101年10月2日東方報(右2為林檢察長慶宗)

(十) 推動修復式司法

為提供與犯罪有關的當事人對話的機會，藉以表達自己感受，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修復式司法由主任檢察官召集相關人員成立方案專責小組，以評估當事人是否適宜進行修復式司法，此外，也聘任民間調解委員及社團領袖擔任修復促進者與陪伴者。本署於101年7月開始推動修復式司法，迄今受理6件修復式案件。



102年7月23日辦理訓練研習活動



一樓溫馨談話室

(十一) 推動暑期兒童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

1. 結合各級學校及民間資源舉辦少年兒童法律常識宣導活動及社區家長法律常識推廣，並利用參觀地檢署機會，瞭解司法人員角色、服飾與職權，並適時法律宣導。
2. 協調轄內有線電視、廣播電台等媒體規劃製作暑期少年犯罪專題報導，配合提供預防犯罪及被害資料，由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或觀護人接受專訪，說明預防犯罪及被害具體作為。



(十二) 落實反賄宣導，提升公民責任

為端正選風，鼓勵民眾檢舉賄選，於各項選舉競選期間，配合法務部宣導主題，規劃各類反賄選宣導活動。

**宣導反賄選 檢察長拜會候選人**

記者田德財／報導  
花蓮地檢署檢察長林慶宗，昨(十三)日下午，由副署長張景文、秘書長王廷升、副秘書長王廷升(左)反賄選。(記者田德財／攝)

100年12月14日—更生日報  
林檢察長慶宗拜會候選人

**檢察長朱兆民 變裝扮武將 反賄選**

「他是檢察長，前幾天，當朱兆民(見圖，記者田德財／攝)一身戲服登台出現，舞台上許多觀眾不敢相信他就是辦起刑案六親不認，在偵查庭上問案正襟危坐，虛稱令人敬畏三分的檢察長，竟會放下身段，粉墨登場。」

96年11月23日更生日報

**反賄選行動樹 現身石雕季展場**

行動樹有創意 值得

100年10月7日—東方報  
林檢察長慶宗石雕季反賄選宣

**楊宗緯現身地檢署反賄選**

執行義務勞務 先扮演學生上法治教育課

新聞背後  
楊宗緯被處分義務勞務

100年12月15日—東方報

**花檢署反賄選行動劇 上網播放**

記者徐雅玲／報導  
由花蓮地檢署主辦、義文劇團承辦的「反賄選行動劇」，日前在花蓮地檢署舉行首演，效果非常好，目前該劇已拍成影片，將在全國各地巡迴演出。

100年12月15日—東方報

聯合報  
 更多新聞、精彩圖影 聯合新聞網 <http://udn.com>  
 客戶服務、訂報：080060080 新聞專線：02-86925896 e-mail: u9036@udngroup.com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 宣導反賄選 花檢察長台語嘛也通



【記者陳俊智／花蓮報導】距年底五合一選舉只剩94天，花蓮地檢署近來陸續舉辦多場查賄、反賄宣導講座，鼓勵民眾勇敢檢舉賄選。檢察長林錦村昨天到花蓮市主權里開講，全程用台語與民眾溝通，親和力十足。

花蓮地檢署與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合作，利用文康活動時間灌輸銀髮族反賄選觀念，並以「不買票、不賣票、要檢舉」的「2不1要」加深印象，活動除了檢察長開講，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執行長蔡智全、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秘書長蘇德興、財務長林聰賢及地檢署主任觀護人張和全等人也都出席直導。

「買票的人未來一定想辦法A錢，這樣的候選人一定不會替大家謀福利。」林錦村全程用台語向銀髮族長輩說明賄選影響，口語化的宣導內容頗受長輩們青睞，交流時間的提問情形相當踴躍。

長輩們普遍擔心的是「自己收受賄賂也有罪，怎敢檢舉？」、「檢舉身分會不會曝光？」林錦村表示，民眾檢舉賄選，若有涉及收賄，檢察官會視情況偵辦，而且檢舉還能賺獎金，獎金至少有50萬元，身分一定保密，大家要勇於舉發。

花蓮地檢署檢察長林錦村到花蓮市主權里宣導反賄選觀念，全程用台語與民眾溝通，親和力十足。 記者陳俊智／攝影

聯合報 103 年 8 月 28 日報導林檢察長錦村宣導反賄選台語嘛也通

# 檢察長走部落 宣導反賄選

（記者王錦義／花蓮報導）花蓮地檢署檢察長林錦村昨天化身派報小弟，到花蓮縣秀林鄉銅門部落，拿著宣傳單，挨家挨戶宣導反賄選。

林錦村說，花蓮地檢署這九年來，透過民眾檢舉成功起訴四十七件賄選案，共發出近四千萬元的獎金，其中一件一舉就發出一千萬元，歡迎民眾多多檢舉拿獎金。

林錦村說，年底五合一選舉是花蓮縣史上規模最大的選舉，競爭相當激烈，他擔心選情日趨激烈，買票情形可能會更嚴重，因此積極宣導反賄選及強力查緝賄選，呼籲民眾不買票、不賣票、要檢舉。

「原來可以領那麼多錢，有人賄選我一定檢舉。」昨天許多部落民

眾看到宣傳單，都承諾遇到有人買票、賄選，一定會蒐證檢舉賺獎金。主任檢察官許建築說，賄選有很多方式，除了直接拿錢買票，候選人邀宴幫忙付餐費、付酒錢，要求席間的選民投他一票，也都有賄選的嫌疑，呼籲民眾蒐證檢舉。



花蓮地檢署檢察長林錦村（左一）昨天到秀林鄉銅門部落挨家挨戶宣導反賄選。（記者王錦義攝）

自由時報 103 年 10 月 4 日報導林檢察長錦村走部落宣導反賄選

# 反賄選宣導 前進幼兒園

花蓮地檢署反賄選列車昨天前進到花蓮市立幼兒園，檢察長林錦村宣示反賄選的口號，希望小朋友跟父母親反應不要買票、買票。林錦村說，檢舉賄選拿獎金，目前花蓮地區已有兩件村里長、代表賄選案件起訴，檢舉人依法可先領取到檢舉獎金50萬元的四分之一，一旦定罪就可以拿到全額，呼籲民眾多多檢舉。

（圖文：記者王錦義）



自由時報 103 年 10 月 23 日報導林檢察長錦村赴花蓮市立幼兒園宣導反賄選



104年10月14日辦理幼  
祥反賄選漫畫著色比賽頒獎  
典禮(中為林檢察長錦村)



104年10月22日首創與曾記麻糬合作「  
反賄電子發票」(左4為林檢察長錦村)



### 曾記麻糬 電子發票宣導反賄選

【記者謝純琪、邱立偉／花蓮報導】為響應立委選舉即將登場，為響應花蓮地檢署反賄選宣傳，曾記麻糬率先響應，特別在電子發票上加製反賄選標語，呼籲選民在乾淨合法的環境下選賢與能，他還感謝地檢署，曾記麻糬更與企業界...

聯合報 104年10月23日報導

### 企業家反賄選 電子發票印警語

【記者謝純琪、邱立偉／花蓮報導】總統與立委選舉將於明年初登場，花蓮有家名產業者響應花蓮地檢署反賄選宣傳活動，昨日宣布在電子發票上加印反賄選標語及檢舉專線。業者董梅麗表示，「打擊賄選，人人有責」。這是他應盡的社會責任。此時由他拋磚引玉，帶動更多企業響應。董梅麗指出，身為一名企業家...

中國時報 104年10月23日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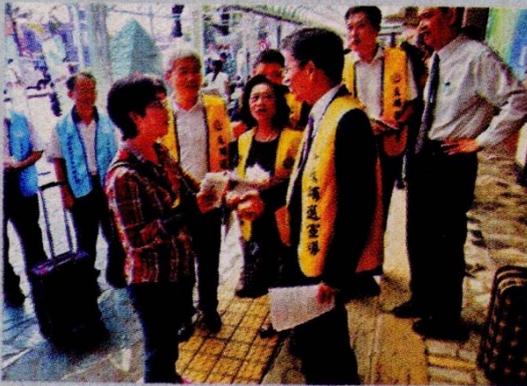


自由時報 104年10月23日報導



104年10月27日於花蓮火車站「反賄精神堡壘」啟用儀式(前右為林檢察長錦村)

### 宣導反賄選 花檢察長出動



花蓮地檢署檢察長林錦村(前排右)昨天率隊前往火車站，啟動「檢舉賄選、人人有責」，號召民眾化身為檢舉賄選的啄木鳥公民，把不法的賄選害蟲叨出；林錦村也向在場民眾逐一宣導反賄選觀念，呼籲民眾團結一致、檢舉賄選人人有責。

(圖文：記者王錦義)



自由時報104年10月28日報導林檢察長錦村(前右)出動至火車站反賄選宣導



104年11月10日「反賄袋著走」  
記者會-林檢察長錦村宣導反賄選



自由時報104年11月11日報導反賄選商  
家站出來(右1林檢察長錦村)

### 參、組織編制及業務篇



打卡反賄 就送麻糬

花蓮地檢署結合社會企業聯盟推動反賄選，花蓮地檢署檢察長林錦村昨在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主任委員黃淑珠及書記官長陳世忠等人陪同下，拜訪並邀請花蓮知名阿美麻糬宗泰食品總裁余宗柏加入「臉書按讚支持反賄選活動」，民眾只要以手機到臉書facebook搜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反賄選專區」按讚，並在門市打卡，即可獲得阿美麻糬一小盒。  
(圖文：記者王錦義)

自由時報 104 年 11 月 7 日報導打卡反賄就送麻糬(右 3 為林檢察長錦村)



林檢察長錦村(左 2)於交接後高舉檢舉賄選人人有責-鐵馬環臺反賄逗陣騎旗幟



更生日報 104 年 10 月 30 日報導  
臺東地檢署黃檢察長和村在花蓮  
高分檢邢檢察長泰釗見證下交予  
本署林檢察長錦村



105 年 1 月 6 日於國小「反賄向下紮根」宣導活動(中間站立者為林檢察長錦村)